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电话、当面传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下午14点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各方面经营情况正常,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组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柘中电气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